让孩子自己飞会儿无人机没得事?

警方提醒:未成年人“黑飞”,家长要担责

如今,无人机越来越普及。但无人机不是想飞就能飞,空域有管控,年龄也有限制。如果未成年人违规“黑飞”,监护人也要承担法律责任。

11月12日,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从仁寿县公安局获悉,近日,该局怀仁派出所就处置了一起未成年人违规“黑飞”案件。

据了解,今年8月24日19时许,小王在仁寿县怀仁街道一小区内操控大疆无人机,飞行高度达500米,属于未经申请在管制空域飞行的违法行为。小王出生于2011年,案发时系已满14周岁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其父亲老王作为监护人,未尽到监护责任。10月31日,老王携小王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如实供述违法事实。

小王的行为违反《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相关规定,仁寿县公安局根据《条例》第五十条,依法对其监护人老王作出行政罚款处罚。

有些家长可能觉得,“让孩子自己飞一会儿没事”,但事实并非如此。

根据《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只能操控微型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只能操控微型、轻型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简单说,8岁以下只能飞微型,8至18岁可以飞微型和轻型,但都不能飞小型及以上,最重要的,必须有大人在现场指导。

此外,《条例》第五十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操控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的,由公安机关对其监护人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实施违规飞行的无人驾驶航空器。

仁寿县公安局提醒,除了年龄限制,还有很多“红线”不能碰,天空不是法外之地,合规飞行是每位无人机操控者的必选项。广大无人机爱好者计划携带无人机外出旅行前,务必提前查询并严格遵守目的地关于无人机飞行的法律法规,杜绝“黑飞”行为。

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 王越欣

投资10万元返利7000元?

绵阳游仙公安成功拦截一起电信诈骗

11月12日,记者从绵阳市公安局游仙区分局获悉,该局反诈中心依托大数据预警系统,精准捕捉到一起高危电信网络诈骗线索。民警快速响应、紧急上门劝阻,成功保住了群众10万元积蓄。

第一时间出击 民警在银行拦下转账

11月9日,游仙公安反诈中心在日常预警研判工作中发现,辖区群众吴女士在银行柜台办理大额取现业务时,行为反常、操作可疑,符合被电信诈骗诱导转账的典型特征,存在极高被骗风险。

接到预警指令后,反诈中心民警第一时间联动游仙派出所警力,火速赶赴银行开展紧急处置,全力抢在资金转出之前阻断了诈骗行为。经民警细致询问,吴女士讲述了自己被骗的经过。

此前,吴女士经朋友介绍认识一名陌生网友。在日常聊天过程中,该网友不断向吴女士推介所谓“低风险、高回报”的投资理财项目,不断灌输轻松赚钱、快速获利的理念。

在对方持续洗脑诱导下,吴女士按照网友要求,下载了一款名为“某某惠民”的投资理财APP。骗子声称投资10万元,就能获得7000元的返利。吴女士深信不疑,专程前往银行准备取出10万元现金,按照骗子要求操作转账。



民警在银行拦下转账,成功为被骗人保住10万元。游仙公安供图

拆解诈骗套路 民警现场耐心普法

现场,民警结合近期辖区高发的虚假投资理财诈骗案例,深入浅出地向吴女士拆解诈骗套路,细致讲解陌生理财APP、私人账户转账的风险,逐条揭穿骗子“保本高息、稳赚不赔”的虚假话术。

通过民警耐心细致的普法劝导和案例警示,吴女士彻底认清了骗局真相,幡然醒悟,彻底放弃转账操作,成功保住了自己10万元血汗钱。事后,吴女士对公安民警快速预警、及时劝阻、守护群众财产安全的负责行为连连致谢。

针对此类高发投资理财类电信诈骗,游仙公安再次提醒广大市民:高收益=高风险,凡是承诺“稳赚不赔、保本高收益”的投资理财,都是诈骗;不添加陌生网友,不下载陌生软件,不向私人账户转账充值;网络投资陷阱多,切勿轻信网络平台所谓“炒股大神”、理财导师。市民如遇陌生投资推介、可疑转账要求,可及时拨打96110反诈预警专线咨询核实,坚决守住自己的“钱袋子”。

寇盈 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 周洪攀

招租公告

我集团现有位于简阳石桥镇团结村六组的房屋对外竞价招租,承租人须为合法守信的单位或个人。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租标的

1、本次招租标的共4栋建筑物,建筑面积合计4919.40㎡,规划用途为仓储。

2、租金底价:134594.78元/年(含税),底价以第三方租金评估报告为依据。

3.租金递增方式:租赁期内,租金年度递增比例不低于每年1%。

4、租赁期限:自租赁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

二、竞价原则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自行组织现场竞价,报价不得低于租金底价且须满足租金最低年度递增比例,出价最高者成交。

三、报名资格

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人名单等。

四、报名登记

1、自然人报名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个体工商户及企业提供营业执照、法人证明或法人委托书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并加盖公章,签署《承诺函》,经资格审查通过后,足额交纳竞价保证金,取得竞租资格。

2、竞价保证金10万元,报名时交纳,成交后可冲抵租金,未成交则全额、原渠道、无息退还(出现公告约定交易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除外)。履约保证金10万元,房屋保证金15万元,承租方在《租赁合同》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足额缴纳上述保证金共计25万元。

上述款项请转账至:

账户名称:四川日报报业集团

开 户 行:5100 1890 8360 5150 8421

账　　号:中国建设银行成都锦城支行

3、报名方式

报名时间:2026年11月12日9:00—11月30日17:00。

报名地址:成都市红星路二段70号四川传媒大厦17楼A区,联系人:林女士028-86968014

4、现场踏勘信息

意向竞租人应当自行实地踏勘,充分掌握标的现状、土地性质、使用限制等全部风险,报名即视为已完全知晓并接受标的全部现状及瑕疵。

踏勘地址:简阳市石桥镇团结村六组1-4幢

联系人:黄先生15114080706

5、标的使用限制:房屋仅限仓储用途,严禁用作危险品存储仓库,严禁用于餐饮、化工、产生污染、噪音、易燃易爆物品的生产、加工、经营等活动,严禁利用房屋从事非法活动;未经出租方书面同意,不得转租、转借、联营变相转租,不得改变房屋及土地批准用途。

6、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意向承租方或承租方提供虚假、失实材料;

(2)意向承租方或承租方通过参与交易获取出租方商业机密,侵害出租方合法权益的;

(3)意向承租方或承租方采取串标、围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影响公平交易的;

(4)意向承租方取得竞价资格后无故缺席现场竞价;

(5)意向承租方被确认为承租方后,明确放弃竞得资格、拒绝签署成交确认文件;

(6)意向承租方被确认为承租方后,未按约定时限签署租赁合同;

(7)租赁合同签订后,承租方未按合同约定缴纳租金、履约保证金、房屋押金;

(8)意向承租方或承租方违反本次招租过程中签署的各项承诺;

(9)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五、公开竞价

1、竞价时间:2026年12月1日上午10:00-12:00。超过竞价签到时间未到场报到的,视为自动放弃本次竞租资格。

2、竞价地点:成都市红星路二段70号四川传媒大厦17楼A区会议室。

3、竞价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参与竞价人以密封并加盖鲜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从有效竞价人的报价中,以报价最高人获得承租资格。如报价最高者不止一人,则采用现场竞价模式,每轮报价密封提交、统一拆封唱标,直至产生最高有效报价。

4、竞价结束后当场签署《竞价成交确认书》;成交结果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签订正式租赁合同。

六、其他事项

1、本次招租不组织有偿中介,不收取报名费,意向竞租人参与本次竞价所产生的一切成本费用自行承担。

2、本公告及附件中的报价单、承诺函为本次招租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约束力。

四川日报报业集团

2026年11月12日

7座车塞进17名学生

中江一男子涉嫌危险驾驶罪被追究刑责

近日,四川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公布了一起私家车严重超员危险驾驶案件。今年5月22日,中江县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在柏树乡中心小学附近道路巡查时查获一严重超员车辆。涉事车辆号牌为川F6A××0,属于非营运私家车,核定载客7人,实载18人,超员比例达157%,属于严重超员从事旅客运输,公共安全隐患极大。经查,驾驶人刘某润在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情况下,长期在固定时段、固定线路,有偿接送柏树乡中心小学17名学生上下学,按学期统一收取车费。

依据相关法规,交通运输部门对刘某润作出罚款10000元、没收违法所得10200元的行政处罚。

因当事人长期有偿接送学生、严重超员营运,其行为涉嫌危险驾驶罪,已达到刑事移送标准。行政处罚办结后,中江县交通运输局已依法将案件线索及全部案卷材料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 曹菲

核载7人实载16人 殡仪车高速上严重超员

驾驶人涉嫌危险驾驶罪已被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近日,四川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公布了一起殡葬车严重超员危险驾驶案件。本案中,高速公安在成宜昭高速公路开展路检路查时,查获一辆由殡仪服务公司负责人驾驶的殡仪车,车辆核载7人,实际载客16人,车辆还被擅自改型,驾驶人超员载客涉嫌危险驾驶罪。目前该案已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今年8月,在成宜昭高速公路双古收费站,高速公安查获一辆川A牌照的白色依维柯小型普通客车,该车超员9人,驾驶人沈某某系荣县一家殡仪服务公司殡仪部的经理。

经查,此次违法行为源于殡葬配套接送服务,沈某某受市民邹某委托,负责接送丧事亲属前往殡仪服务公司参与悼念及用餐,双方约定单次接送费用200元。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确认,沈某某以殡葬配套服务为名有偿接送人员,本质属于经营性旅客运输行为,在高速公路路段严重超员载客,已属于从事旅客运输过程中严重超过额定乘员载客的情形,涉嫌危险驾驶罪。

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 曹菲